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0-064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太钢集团 51%股权无偿划转事宜
通过中国反垄断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8月21日上午，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集团”）100%股权的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国资运营公司”），与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的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签署《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山西国资运营公司将向中国宝武无偿划转其持有的太钢集团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划转”），具体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本公告所用词汇与该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就本次划转涉及中国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事宜，中国宝武于2020年11月10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447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对中国宝武收购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案不予禁止。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划转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